

# 国际青年社会反腐败广告大赛 "共同反腐!" 规则

## I. 总则

1.1. 本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确定了国际青年社会反腐败广告大赛 "共同反腐!"（以下简称大赛）的程序，包括参赛条件、对提交参赛作品（以下简称参赛作品）的评价标准，以及确定大赛的决赛选手（优胜者和获奖者）。

1.2. 大赛由国家间反腐败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间委员会）组织。

1.3.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以下简称主办方）是本次大赛的主要主办方。大赛的协办方是：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院、白俄罗斯共和国总检察院、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哈萨克斯坦国家公务员事务和反腐败署、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管局和反腐败署（以下简称协办方）。

1.4. 参赛者可以是《建立国家间委员会协议》的缔约国公民，也可以是 14 至 35 岁的其他国家的公民（作者--自然人或创作团队）。

1.5. 大赛奖项："最佳海报"和"最佳视频"。

1.6. 主题："共同反腐!"。

1.7. 参赛作品（海报和视频）在大赛网站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上以俄语接受。

允许用竞争对手的国家语言提交参赛作品，但必须翻译成俄语（海报必须包含说明性文字，视频包含经编辑的字幕）。

1.8. 开始接收参赛作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 日**（莫斯科时间 10:00 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莫斯科时间 18:00）。

1.9. 大赛主办方和协办方有责任让目标受众了解大赛、其目标、任务和条件。

## II. 大赛的目标和任务

2.1. 大赛的目标是吸引年轻人参与预防腐败，开发和利用社会反腐败广告来预防腐败行为；形成社会和反腐败机构之间互动的实践。

2.2. 大赛的任务：

对民众进行反腐败教育；在社会上形成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态度；

提高公众对反腐败问题的认识，以及检察机关和活跃在这一领域的其他国家机构在此类活动成果中的作用。

加强对检察机关和其他参与反腐败斗争的国家机构的信任；培养对其工作的积极态度。

## III. 大赛的程序和时间。检查和评估参赛作品

3.1. 参赛作品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检查：是否符合申报的主题、技术要求和本规则第 V 部分规定的限制；是否有抄袭行为；对主题的论证和披露深度；作品的创造性、想法的新颖性和完成质量；语言和表述风格的准确性和清晰性；作为社会反腐败广告进一步使用的潜力。

大赛分两个阶段进行--半决赛和决赛。

3.2. 大赛的半决赛（2023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在大赛的每个参赛国分别进行。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参赛者在半决赛中准备的参赛作品，应由本规则第1.3条中规定的这些国家主管机构组成的国家竞赛委员会进行评选。

来自其他外国的参赛者在半决赛中准备的参赛作品，应由这些国家的国家竞赛委员会或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其他主管机构）进行评选。如果上述机构不愿意参加对在半决赛中准备的参赛作品的检查和评估，则由俄罗斯联邦国家竞赛委员会进行评选。

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应在每个奖项中确定大赛半决赛的优胜者（第一名）和获奖者（第二和第三名）。

在半决赛中获得第一名的参赛作品（优胜者）进入决赛。

3.3.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主办方发送在国家选拔（两项提名）中排名第一的参赛作品（海报和视频）及其作者信息--以组织他们参加大赛决赛 ([orgkonkurs@anticorruption.life](mailto:orgkonkurs@anticorruption.life))。

在同一期限内，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向主办方提交"十佳海报"和"十佳视频"，供其在大赛官方网站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在"参赛者作品"栏目）上发布，并用于筹备参赛作品的各种展览（博览会）。

3.4.大赛的决赛（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1月20日）

大赛决赛的每个奖项的优胜者（第一名）和获奖者（第二名和第三名）由国际评委会以5分制投票决定。国际评委会成员通过大赛的官方网站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进行远程投票。

对于每一个进入决赛的参赛作品，来自特定大赛参赛国的国际评委会成员可以按1至5分制的比例投票一次。但是，相关大赛参赛国的国际评委会成员不得为其本国参赛者的作品投票。

3.5.大赛每个奖项的优胜者和获奖者是根据国际评委会投票获得的最高平均分来确定的。

如果多个参赛作品在国际评委会的投票中获得相同的分数，则将向每一个参赛作品的作者（作者团队）颁发奖项。

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和国际评委会无权不承认任何参赛者为大赛某一奖项或所有奖项的优胜者。

#### IV. 国家竞赛委员会、国际竞赛评委会

4.1. 国家竞赛委员会由大赛的主办方和协办方以及未参加国家间委员会的国家主管机构独立组成，负责评选参赛作品并确定大赛半决赛的优胜者。

大赛半决赛的程序、国家竞赛委员会的组成、其活动和对参赛作品的评估，以及每个国家半决赛优胜者的奖励，应由大赛参赛国独立决定。

建议国家竞赛委员会包括大赛参赛国主管反腐败领域的机构代表；民间社会机构；文化和艺术领域的高等教育机构；社会广告领域的专家。

4.2. 主办方应组建大赛的国际评委会，其中应包括大赛各参赛国的代表--亚美尼亚共和国总检察院、白俄罗斯共和国总检察院、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俄罗

斯联邦总检察院、哈萨克斯坦国家公务员事务和反腐败署、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管局和反腐败署，各一名候选人，以及在必要时，包括其他外国主管机构的代表和高级专家（相关国际组织和外国反腐败机构的负责人）。

协办方、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应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主办方提供其拟列入大赛国际评委会代表的资料。

## V. 参赛者注册。参赛作品的技术要求

5.1. 要参加大赛，必须在大赛的官方网站上注册，填写注册表并确认您同意大赛规则，以及同意处理个人数据。参赛作品通过大赛官方网站 [www.anticorruption.life](http://www.anticorruption.life) 的个人账户以电子方式上传。

5.2. “最佳海报”提名的文件提交格式：JPG，分辨率符合 A3 格式（297 x 420 毫米），具有正确的长宽比和 300dpi 分辨率。单个文件的物理大小不超过 15MB。

5.3. “最佳视频”提名的文件提交格式：MP4，分辨率不超过 1920 x 1080p，文件的物理大小不超过 300 MB。时长：不超过 120 秒。音频：16 位，立体声。

5.4. 参赛作品必须包含俄语的说明性文字（用于海报）或经编辑的字幕（用于视频），并注明参赛作品的创作标题，注明作者的姓、名、年龄（创作团队名称）、国籍。

### 5.5. 限制条件。

参赛作品不得包含：

- 违反大赛参赛国国内法，以及诋毁国家当局和地方政府机构工作，并侮辱公民宗教感情的文本、情节、舞台人物和角色的行为；

- 淫秽（下流）语言、有损人的尊严的词语和句子、表现性和俚语表达、隐性广告、演示吸烟、火器和冷兵器、爆炸物、爆炸装置的制造过程、使用酒精和麻醉药品及其他精神药物；

- 注明真实地址和电话号码，宗教运动信息，包括宗教符号，现有商品品牌、商标、服务标志、自然人和法人的名称和信息；

- 法西斯创作特征图像（纳粹十字记号）、暴力场景、任何形式的歧视、破坏行为、反映人和动物身体痛苦的血腥场景、亲密场景、裸体视图、其他任何形式的有辱个人或群体尊严的信息、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和/或发展的信息，以及包含呼吁极端主义活动的信息；

- 不允许使用他人的文本、视频和音频材料（抄袭），除非在版权法允许的范围内引用作品。

如果不遵守这些限制条件，作品不得参加任何阶段的大赛。

5.6. 参赛作品将不被退回或审查。

5.7. 大赛的主办方和协办方，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应独立向来自本国的参赛者提供反馈意见，以处理当前的组织事项。

5.8. 在 2023 年 10 月 20 日之后，由大赛参赛国的国家竞赛委员会（其他主管机构）根据本规则第 3.3 条选出的最佳参赛作品，将由主办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供公众查阅。

## VI. 大赛总结。为大赛中的优胜者和获奖者颁奖

6.1. 大赛的总结、优胜者和获奖者的宣布，安排在国际反腐败日（12月9日）这一天。

6.2. 大赛的优胜者和获奖者将被授予带有大赛标志的荣誉奖章、纪念品和其他由大赛主办方和协办方确定的奖品。

## VII. 其他条款

7.1. 每位参赛者向大赛提交作品时，保证自己是参赛作品的版权持有人，并确认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如果作品中使用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象，参赛者必须注明作者，并提供参赛者有权使用此知识产权对象的证明。

对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大赛参赛者应按照现行国际和国内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7.2. 主办方和协办方，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对参赛者使用其准备的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参赛作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大赛参赛者允许主办方和协办方，以及其他主管机构对参赛作品进行必要的修改，对参赛作品进行评论和解释，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不注明其作者的信息。

7.4. 主办方和协办方，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有权通过以下形式使用参赛作品（包括作为社会反腐广告）：在互联网平台、媒体、社交网络上发布，作为展览、论坛和其他活动的一部分。主办方和协办方及其他主管机构没有义务提供关于参赛作品使用情况的报告。

7.5. 如果大赛参赛者和参赛国主管机构的代表与主办方联系，则在大赛官方网站的“联系我们”栏目中用俄语提供反馈。